

附件 2

湛江市 2020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实践能力考试报名工作计划

根据粤卫办人函〔2020〕8 号文件的工作安排,现将本市 2020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报名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一、资格年限要求: 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符合申报 2020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资历条件的人员,可参加 2020 年度实践能力考试。

二、各单位确认时间及报送材料时间安排:

(一) 考生网上报名及所在单位审核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网上提交数据截止时间为 6 月 12 日 24:00。报名点提交网报数据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早上 9 点前;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书面报考资料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点前。各单位、报名点根据时间自行确定接收材料时间。以上时间要求,考生、报名点如逾期提交不成功,因网报系统功能关闭,耽误报考,后果自负。

(二) 市直、驻市单位需将本单位报考人员材料按要求整理好后按以下时间报送到市卫生健康局人事科:

(1) 6 月 11 日: 局所属科级事业单位(除市第三人民医

院、市第四人民医院)

(2) 6月12日上午: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第四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南部战区海军第一医院

(3) 6月12日下午:市第一中医医院、市第二中医医院

(4) 6月15日下午: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湛江农垦局卫生处

(5) 6月19日上午: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6) 6月19日下午: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三、材料排序要求:

(一)各报名确认点材料排序按照如下要求:数据库导出电子名册,电子名册按单位---级别---报考专业排序,考生报名表顺序与排序后的电子名册一致。

(二)报名点及市直、驻市单位提交材料清单:

1.《2020年湛江市卫生系统高级专业资格实践能力考试报考审批表》一式两份报考点。

2.考生报名表,按照《审批表》顺序排序,并在右上角标记序号;属于自主评审单位管辖的医疗卫生单位,考生报名表须由自主评审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考生上传资料注意事项:

以下材料均须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拍照上传的无效),保证清晰可见、真实有效。

1.个人证件照。按照粤卫办人函〔2020〕8号文件要求执行。

2.有效身份证件。如考试日前身份证件过期须附保证书。

3.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博士学位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的人员须提交相应的博士学位证书；在外省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中级职称证书的，需提交考试申报表、报名表或登记表等佐证材料。

4.执业资格证书和执业注册证书。如执业范围与报考专业不一致附保证书（附件5样板三），并提供从事现工作岗位在岗年限证明。如执业地点与现工作单位不一致，附保证书（附件5样板三），并提供在现单位工作佐证材料。

5.省外资格确认证明。通过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个人自主来粤择业的人员，在省外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须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306号）要求进行确认，在报名前未完成相关确认工作的，要提供保证书（附件五样板二）

6.申报未开考专业报考就近专业者申请书原件（附件5样板一）

7.承诺书。从系统下载《实践能力考试考生报名承诺书》，认真阅读且同意作出承诺，本人签名（黑色签字笔），并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8.其他证明。有其他特殊情况的，需提交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

四、网上缴费

审核通过的考生，须于6月25日至7月1日期间登录报名系统缴纳考试费用（100元/人），逾期视为放弃考试。缴费后，因本人原因弃考或者缺考的，一律不予退费。